

#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規格書

採購名稱：

項次	採購規格 / 勞務工作規範 ※請參酌『資格及規格訂定注意事項』，並依採購個案實際需求訂定	數量	單位

**禁止提供大陸廠牌資通訊相關產品(包含軟硬體及勞務服務)**

一、履約期限：(請務必設定於預算經費核銷期限前，如需較長測試或試用期間，應視狀況將交貨期提前)

(一) 財物：

廠商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其他：\_\_\_\_\_，將採購標的送達請購單位指定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廠商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請購單位指定地點，另於貨到後\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經請購單位通知\_\_\_\_日內完成安裝測試，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二) 勞務：廠商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他：\_\_\_\_\_，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以上計算方式：以日曆天計，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計入。以工作天計。

二、保固期限：提供保固，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_\_\_\_年，其他：\_\_\_\_\_，不須提供保固。

三、後續擴充：無。後續擴充(請敘明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採購金額須含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

請購單位：

請購人：

聯絡人/電話：

## ※資格及規格訂定注意事項：(免附於採購規格書中)

### 1. 政府採購法有關規格之規定：

- (1)第 6 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2)第 26 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3)第 37 條第 1 項：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 2. 資格：(詳參「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採購認定標準」)

- (1)許可業務：如藥品及醫藥器材製造及販賣、保險業、冷凍空調業、電信事業、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及輸入業、保全業、滅火器藥劑更換、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垃圾清運等。
- (2)與『履約能力』有關之資格：常用者如下：
  - ①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 ②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等。

### 3. 財物：(買受/租賃)

- (1)**機器設備放置場所環境條件是否已完備**，如供(排)水、電力、空調或其他特殊實驗設備(如負壓、防震、噪音及無塵室)等，請妥善規劃履約期程，**避免因環境條件未完成致機器設備無法安裝及驗收**。
- (2)尺寸之訂定，請明訂容許差異，以免涉及特定設計或型式、規格、尺寸，造成限定特定廠牌或廠商之狀況。
- (3)各採購標的項目名稱、數量、單位，訂定規格時應擇符合需要之必要項目，不宜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亦不宜逕抄錄特定廠牌之規格資料。
- (4)得提及特定之廠牌型號時機：
  - ①僅特定之廠牌型號符合採購需求，且依限制性招標申請經核可後。
  - ②採公開招標辦理之採購案，如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確實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僅供廠商參考，不得要求廠商必須採用)時，應於廠牌型號後加註「或同等品」字樣。**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所列廠牌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

※請務必於招標前確認同等品審查之標準，以免產生爭議。

#### 【範例】

##### (1) 機器設備規格：

- 如有尺寸規範，請填寫容許誤差範圍(如：±5mm)
- 如需與現有設備整合，請敘明現有設備廠牌型號
- 功能/性能：如精準度達 00%以上(或介於 00~00 數值之間)，並詳列檢測方式(如有國家檢

#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規格書

測方法/標準得免)。

-測試/驗收條件：如可達 0.0ppm/0.0 轉速、應檢附證明文件(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明書」等)

-單位數量：0 台/0 套/0 組/0 個/0 批

## (2) 資料庫規格：

-提供 00(線上)資料庫，含使用對象(人數限制)、範圍、期限。

## 4. 勞務：

(1) 民法上之委任或僱庸(人力派遣)：如清潔、清運(運送)、保養維護、問卷調查、定序服務、專利申請、保險、書籍/刊物之排版印製、警衛保全、活動場地布置、研討會餐會住宿服務、交通運輸服務(機票)、網頁/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諮詢服務，以及其他專業、技術或資訊服務等。

(2) 請敘明施作範圍/對象、施作時間、施作次數(份數)。

(3) 如分階段執行需提供期初、期中及成果報告者，請預留本校審查時程。

(4) 驗收：廠商應提具之文件，如施作(維護)紀錄等。

(5) 辦理資訊應用系統委外開發或維護：應依「[臺北醫學大學資訊委外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5. 採購項目及規格儘可能以中文敘明，俾憑審標及驗收。

6. 履約期限：請考量運送、安裝、施工、測試、國定例假日等時程，且多數廠商均可履約交貨時間，以訂定合理之期限，以免流標或有違採購法公平合理原則。

7. 驗收：應載明檢測標準(/測試方式)及驗收時應備文件。

8. 教育訓練：如須要求廠商提供教育訓練，請載明訓練時數(或次數)。

9. 軟體：採購項目如包含軟體，請載明軟體授權期限及驗收方式(如：交付光碟/授權序號等)。

10. 智慧財產權：廠商履約結果如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請載明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權利範圍。

11. 個資保密：採購標的內容或範圍如涉及個資保密部分，請載明廠商應負保密之責或提供保密切結書。

12. 罰則：除逾期違約金之訂定，如視個案履約管理需要另訂懲罰性違約金。

## 13. 保險：

### (1) 勞務：

-以廠商為被保險人，應敘明保險期間，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如有派駐於本校執行業務者，建議應請廠商應投保雇主義責任險。

如：雇主義責任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至少為新台幣(下同)3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至少為1,500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限額至少為3,000萬元、每一事故自負額0000元、附加條款00000000。

### (2) 財物：

-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受益人為本校。

-如有要求廠商投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應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本校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14. 經費來源：請務必先向財務室釐清、確認經費來源是否得採購本規格書內各項標的(財物、勞務、耗材、保固)，以免無法核銷。